

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湘1021执恢1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罗先远，湖南省桂阳县城关镇消防路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292819590313801X。

被执行人：欧阳中希，男，1959年3月13日生，湖南省桂阳县十字乡定心村2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292819590313801X。

被执行人：肖林，女，1964年10月11日生，湖南省桂阳县龙潭西路阳光小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2822196410115929。

关于罗先远与欧阳中希、肖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2017年11月13日本院作出的(2017)湘1021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欧阳中希、肖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罗先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案号为(2018)湘1021执188号，经查被执行人欧阳中希在桂阳县城关镇龙潭路2号1幢1层B102室3层A301室有房屋一套(所有权证桂阳县房权证城区字第00053069号)，已被本院查封，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本院依法终结(2018)湘1021执188号案件的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按协议履行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恢复执行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2019年11月5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本院依法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欧阳中希在桂阳县城关镇龙潭路2号1幢1层B102室3层A301室有房屋一套（所有权证桂阳县房权证城区字第00053069号）；

二、在查封期间，由所有权人进行保管并无害使用。未经本院同意，不得转让被查封的上述房屋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；

三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申请执行人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小 武
审 判 员 李 春
审 判 员 肖 平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胡 芳
书 记 员 王 琦